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玫君
電話：02-7736-6164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2份 (A09000000E_11423009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3009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112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服役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4年2月7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209號函(諒達)檢送旨揭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，並請學校依限將初審結果報部審核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專班學生畢業後留任於合作機構，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效益，針對112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，本次獎勵金申請報部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請領適用對象：
 - 1、畢業後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。



- 2、114年9月30日前，已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以上（得併計）。另已先請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簡稱勞發署）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（下簡稱預聘計畫）核給獎勵金1萬元者，需任職滿7個月以上。

(二)符合請領資格學生需檢附表格：

- 1、填寫學生申請表。
- 2、檢附勞保證明：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。
- 3、檢附在職證明：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6個月以上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需任職達7個月以上）在職證明文件。
- 4、檢附任職合作機構第6個月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提供第7個月）薪資證明。
- 5、檢附兵役證明（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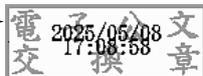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學校應辦理初審事項：

- 五、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，並依初審結果填報申請總表及複審審查表。
- 六、學生提交申請表後3週內，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（均需核章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至教育部（正本）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副本，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彙辦。
- 七、請貴校轉知旨揭專班學生請領留用獎勵金相關資訊，如有系統操作或獎勵金請領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

公室葉小姐(02-3343-1291)及林小姐(02-3343-1180)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44